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7-03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变更受让主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股权收购方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7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收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